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 1000 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2 号，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82679°，东经 113.103076° 租用已建厂房，从事泡沫板材生产项目，年产 1000 吨泡沫板，产品主要用于包装家用电器、灯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2020 年，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8 号）。

目前，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基本一致，具备了竣工环境

孙建波

刘惠斌

冯志军

李冲龙

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有关要求，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31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GDHJ-20120229），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生产规模等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无明显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心河；蒸汽冷凝水属清净下水，可回用于锅炉生产蒸汽，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原材料残留的少量苯乙烯，发料机设置密封，废气管接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平均抽风量为5000m³/h，废气收集率可达到90%以上，该废气经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以上，经处理后，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通过15m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张建波

刘惠婷

冯志军

李坤石

标准》(D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范围为75~95dB(A),主要生产设施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经上述处理办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心河。

2、废气

本项目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预发泡、二次发泡、打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锅炉废气。建设单位将发泡剂排气管接至活性炭装置,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抽风至活性炭装置,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15m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 mg/m³、氮氧化物 200 mg/m³、烟尘 20 mg/m³、烟气黑度≤1级。

3、噪声

孙建波

刘惠婷

冯志军

李坤龙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预发泡机、打板成型机、二次发泡机、空压机、锅炉等生产设备，噪声级约 75~95dB (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 (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等效声级 ≤ 60 dB (A)、夜间等效声级 ≤ 50 dB (A))，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泡沫废料产生量按 1.5% 的废品率计算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装填量为 0.3t，更换频率为六个月一次，每年更换两次，每年更换量为 0.6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HW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7 人，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预计为 1.3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验收结论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 1000 吨新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调试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相关手续文件齐全，在工程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负责落实，运作良好，调试阶段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影响。

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况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环保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建设

刘惠婷

冯志顺

李冲石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完善环保设备及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包括现场的标识，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4、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刘建波

刘惠婷

冯志军

李坤龙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板1000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签到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建波	法人	13631810200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惠德	建造师	18138997975
3	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坚	工程师	13824039518
4	检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叫龙	技术员	13537587313

江门市向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